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股票代码：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西藏山南乃东路20号复12号201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9 年8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红阳能源”）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红阳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出让方、锦天投资 /锦瑞投资/锦强投 资	指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个转让方为一致行动人）
红阳能源、上市公 司、目标公司、公 司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祥隆投资	指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红阳能源127,011,601股股份（锦天投资持有63,505,801股股份，锦瑞投资持有31,752,900股股份，锦强投资持有31,752,9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祥隆投资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成立于2012年07月13日,注册地均位于西藏山南乃东路20号复12号201室,普通合伙人均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均为包括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合计持有红阳能源127,011,601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红阳能源总流通股本的16.16%，占总股本9.6%），其中锦天投资持有63,505,801股股份，锦瑞投资持有31,752,900股股份，锦强投资持有31,752,900股股份，且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锦天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63,505,801	4.80%	0	0%
锦瑞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31,752,900	2.40%	0	0%
锦强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31,752,900	2.40%	0	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协议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8月29日，祥隆投资与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及转让价格

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27,011,601股股份（包括锦天投资持有的63,505,801股股份，锦瑞投资持有的31,752,900股股份，锦强投资持有的31,752,9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9.6%，包括与该股份相关的中

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前述股份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委派权、资产分配权等权利（以下称“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不包括停牌日）目标公司收盘价格的90%，为人民币4.6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88,063,712.63元（不含交易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前后，甲方和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甲方：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7,011,601	9.6
2	乙方：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05,801	4.8	0	0
3	乙方：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2,900	2.4	0	0
4	乙方：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2,900	2.4	0	0

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与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标的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意向保证金5000万元（不计利息）自动冲抵等额转让价款】。

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执行需经甲方合伙人会议批准。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的批准，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标的股份除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通过B880449635、B880449326、B880449237账户持有部分标的股份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座29层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
股票简称	红阳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西藏山南乃东路20号复12号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7,011,601股（锦天投资持有的63,505,801股股份，锦瑞投资持有的31,752,900股股份，锦强投资持有的31,752,900股股份） 持股比例：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0 股，持股比例为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增持的可能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